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1〕1503号

关于编报 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公路局，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市港口管理局：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编制 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编制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与“十二五”规划的衔接工作

目前各单位“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已基本完成，在编制 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要与“十二五”规划紧密衔接。一是确保在建项目；二是在已经批准的“十二五”规划中筛选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三是按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促进现代交通运输业发展”的要求研究确定新开项目。各地要继续加快普通国道、省道改造项目的前期工作力度，做好项目储备。

二、2012 年中央投资安排的原则和方向

（一）公路方面。2012 年重点安排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项目（尤其是“断头路”项目）的建设，加大国道改造力度，兼顾重要省道，稳步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继续安排国边防公路、口岸公路、

红色旅游公路、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等建设，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和物流园区相关建设。

（二）水运方面。突出内河高等级航道和沿海港口公用设施建设，重点安排西江航运干线、珠江三角洲高等级航道等内河航运建设。沿海港口重点安排公用航道和防波堤以及陆岛交通码头建设。

（三）支持系统。支持交通行业信息化、重点实验室、科技研发中心、共建高校交通主干学科建设；实施公路水路环境保护试点工程的建设。

三、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编报工作具体要求

（一）2012 年建议新开工项目应在“十二五”规划的范围内选取，并优先选择前期工作进展快、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凡要求在 2012 年新列入部计划并申请中央资金的建设项目须具备必要的前期工作批准文件。除农村公路和路网结构改造项目外，建设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请随计划（初稿）一并报送（一式两份），初步设计批准文件须于 2011 年 11 月上旬前报送。项目审批权限按照我省现行规定执行。

（三）加强计划管理工作。各单位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申请中央投资，尤其是需占用土地的新开工项目，要充分考虑使用土地获批的时间周期，依此测算年度资金需求。对在上年度预算执行不好的单位，部将考虑核减下一年度的资金安排。

（四）国边防公路建议计划要由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交通

运输战备部门共同编制，通过保密渠道报厅。

（五）2012 年安排重点是国道改造项目（按照部已确定“十二五”国省道改造目标和建设项目补助标准），适当安排对地方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省道改造。各地级市和省公路局务必高度重视前期工作，及早展开相关工作，加大项目储备。交通运输部《国省道改造的计划管理办法》正在加紧制定，将另文下达。

（六）中央车购税投资的国家公路运输枢纽站场建设项目，资金安排仅限用于公路站场的场地设施和站务用房等生产设施建设，批复文件中应包含明确的相关生产设施的建设规模、投资等内容。综合客运枢纽批复文件中应明确公路客运部分的建设规模和投资规模，并附相关项目概算表；有关物流园区的项目申报要求另文下达。

四、2012 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填报要求

（一）计划分类、编制范围及分工安排

1. 公路建设建议计划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组织编制上报 2011 年公路建设建议计划中的“重点项目”、“国省道”、“其它专项公路”、“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国防公路项目”（报送时必须按保密规定执行）等公路建设计划。

省公路局汇总审核平衡各市公路局报送项目，负责组织编制“重点项目”、“国省道改造”等公路建设计划。

省交通集团等项目业主单位编制“重点项目”、“公路重点建设项目用地”等公路建设计划。

2. 水运建设建议计划

全社会水运建设计划中港口建设部分（含进港航道）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等有关单位负责编报，内河航道建设部分由省航道局负责编报，该计划应涵盖其行政区域或管辖范围内的全部水运项目（有水运项目的市需注意填报“水运表三”）。

广州港务局、珠海、汕头市港口管理局及各有关市交通运输局（委）负责组织编制“沿海项目”和“内河港口码头”等水运基本建设建议计划。港口部门上报计划时，须抄送地方交通主管部门。

省航道局负责组织编制“内河航道”、“内河支持系统”等水运基本建设建议计划。

3、支持系统计划由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局、航道局，省交通集团负责编报。

五、计划上报时间要求及其它事项

为严格审核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除危桥改造、安保工程、灾害防治和农村公路等一般公路建设项目待2012年财政部和交通运输部确定支出规模后另行通知上报外，其余各项建议计划请于2011年8月20日前报厅（综合规划处）。

建议计划必须同时以正式文件（一式四份，包括计划编报说明和表格）和电子邮件形式送省交通厅综合规划处。各单位编报计划时请直接套用部下发的空白表格，不要另行造表，需要空白表格的可直接下载电子版（下载地址：交通部电子信箱 moc93118@126.com，密码：123456）。

联系人:

王新、伍昊（重点项目、国防公路、国省道、红色旅游公路、农村公路、路网改造、重点项目用地和支持系统），电话及传真：020-83838445。

朱海燕、陈敏坚（国家公路运输枢纽、通自然村农村公路），电话及传真：020-83800487；

曾庆标、郑健良（水运建设项目），电话及传真：020-83730831。
综合规划处电子邮箱：jtghc@gdcd.gov.cn

附件：2012年交通运输固定资产投资建议计划空表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

公开方式：不公开

主题词：交通 投资 计划 通知